

藥物濫用
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一〇一年報分析】

 行政院衛生署彙編

目錄

摘要.....	III
一、台灣地區各機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1
(一)101 年通報資料分析.....	1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6
二、台灣地區濫用藥物檢驗檢體分析.....	8
(一)101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分析.....	8
(二)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9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11
(一)101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表.....	11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2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14
(一)101 年學生藥物濫用資料分析.....	14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5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16
(一)101 年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資料分析.....	16
(二)101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16
(三)101 年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17
(四)101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 資料分析.....	18
(五)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9

摘 要

本年報最主要呈現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資料來源為行政院衛生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資料、法務部「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與「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教育部「學生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內政部「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與「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等。

重要結果如下：1.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五位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MDMA(搖頭丸)及佐沛眠；2.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最多，「受同儕團體影響」次之；3.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送檢項目以安非他命類藥物為主，鴉片類藥物次之；4.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五項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愷他命及 MDMA；5.多重濫用藥物以檢出二種藥物濫用成分為最多；6.新興濫用藥物以 Methylone 成長最多；7.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毒品緝獲量排名前五位為：愷他命、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品、一粒眠(硝甲西洋)與麻黃鹼類原料藥；8.學生藥物濫用以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占最多、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大麻)次之，其中以高中職學生為最多；9.新入所觀察勒戒以 30-39 歲為最多，受戒治人則以 40-49 歲為最多；10.裁判確定有罪與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之使用毒品分別以第二級毒品與第一級毒品為最多；11.查獲毒品案件數第一位為第二級毒品；12.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以施用第三級毒品查獲數最多。

關鍵詞：藥物濫用、濫用藥物檢驗、毒品緝獲量、學生藥物濫用、觀察勒戒、受戒治人、裁判確定有罪、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查獲毒品案件、行政罰案件

一、台灣地區各機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一)101年通報資料分析

101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20,624件，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五位分別為海洛因(計13,364人次，占64.8%)、甲基安非他命(計7,122人次，占34.5%)、愷他命(計1,691人次，占8.2%)、MDMA(計950人次，占4.6%)、佐沛眠(計876人次，占4.2%)等；與100年資料比較，通報案件增加1,598件(增加8.4%)，除海洛因、配西汀、嗎啡、特拉嗎竇、美沙冬、可待因及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等用藥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餘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MDMA、佐沛眠、大麻、唑匹可隆、古柯鹼及潘他唑新之用藥人次均比100年增加，如表一。

表一、100與101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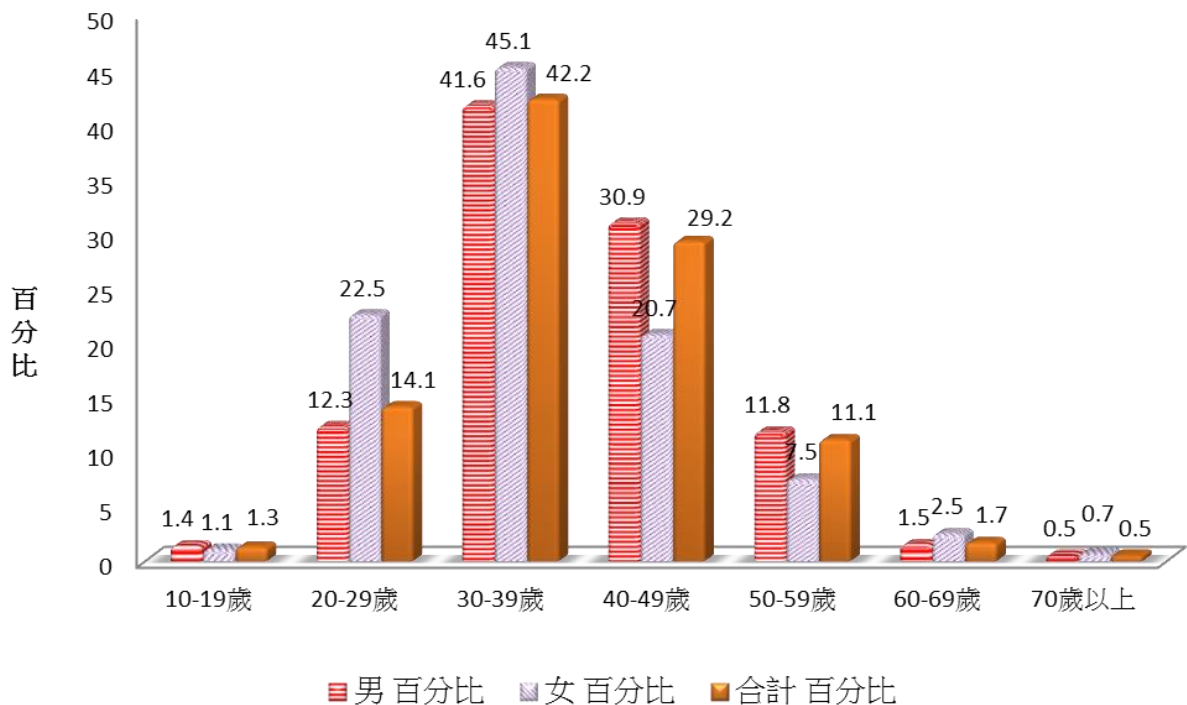
排序	藥物種類	100年通報 個案數(a)	101年通報 個案數(b)	百分比(%)	單位:人次
					較100年增減 百分比(%) [(b-a)/a*100]
1	海洛因	15,195	13,364	64.8	-12.1
2	甲基安非他命	5,851	7,122	34.5	21.7
3	愷他命	1017	1,691	8.2	66.3
4	MDMA	552	950	4.6	72.1
5	佐沛眠	398	876	4.2	120.1
6	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	493	485	2.4	-1.6
7	大麻	206	226	1.1	9.7
8	其他	81	165	0.8	103.7
9	配西汀	67	45	0.2	-32.8
10	嗎啡	74	39	0.2	-47.3
11	唑匹可隆	26	27	0.1	3.8
12	特拉嗎竇	22	15	0.07	-31.8
13	古柯鹼	4	11	0.05	175.0
14	美沙冬	11	7	0.03	-36.4
15	可待因	12	6	0.03	-50.0
16	潘他唑新	1	2	0.01	100.0
總通報個案數		19,026	20,624	-	8.4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註1:台灣地區各機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毒藥物諮詢中心(含急診)及衛生單位」等機構。

註2: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101年通報個案之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歲以下以愷他命為主，20-29歲以甲基安非他命為主，30歲以上均以海洛因為主(如表二)；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為多，「受同儕團體影響」次之(如圖二)；常見取得藥物場所包括「路邊」、「朋友住處」、「電動玩具店/遊樂場」、「KTV/MTV/網咖」等(如圖三)；另有關個案用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多占81.3%，多重用藥則占18.7%(如表三)；藥物濫用年齡層分布以「30-39歲」最多，「40-49歲」次之(詳如圖一)；用藥史以「超過10年」為多；職業多為「無業」，其次為「工」；其就診原因以「依賴症候群」居多；併存疾病以「無」占最多，其次分別為「C型肝炎」、「B型肝炎」與「AIDS」等(如表三)；藥物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最多，其次為「朋友」(如圖四)；個案用藥方式以「注射-非共用針頭」為多，「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次之(如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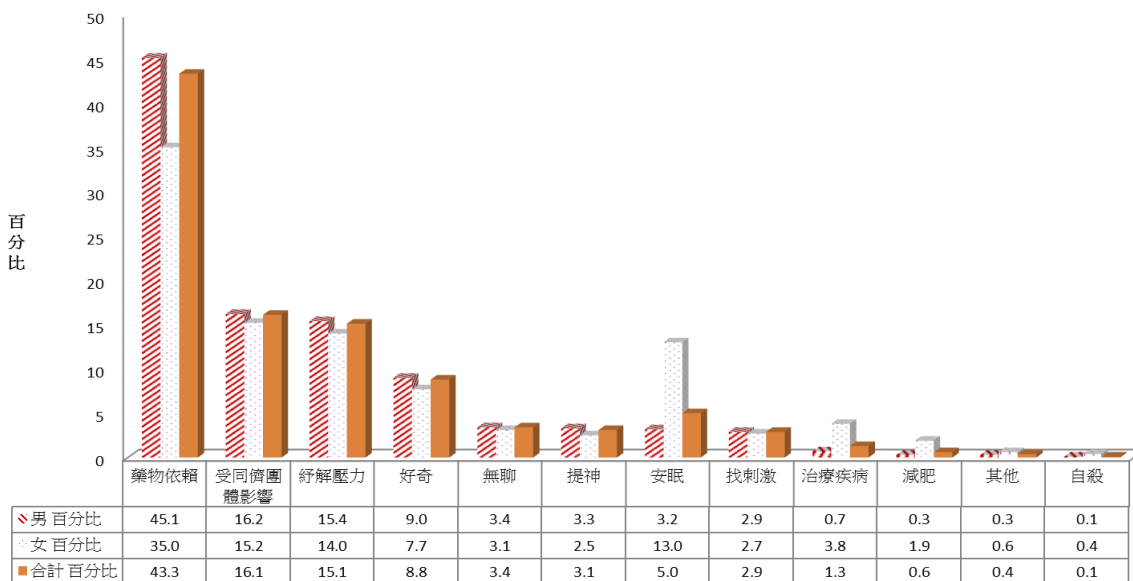


圖一、101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男女年齡分布(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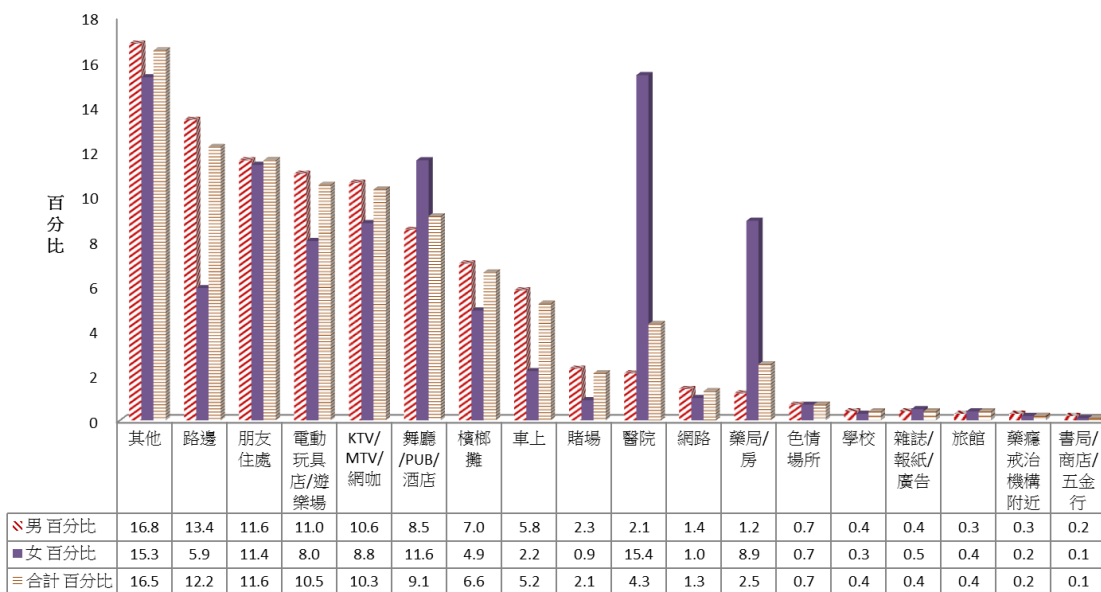
表二、101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各年齡層藥物濫用之用藥類型排序統計

使用藥物排名	19歲以下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歲以上	
	藥物類型	百分比(%)	藥物類型	百分比(%)	藥物類型	百分比(%)	藥物類型	百分比(%)	藥物類型	百分比(%)
第一位	愷他命	44.3	甲基安非他命	37.9	海洛因	53.1	海洛因	67.7	海洛因	65.0
第二位	甲基安非他命	32.3	愷他命	23.2	甲基安非他命	32.4	甲基安非他命	23.8	甲基安非他命	17.2
第三位	搖頭丸	13.5	海洛因	19.5	愷他命	4.6	佐沛眠	3.0	佐沛眠	9.6
第四位	氟硝西洋(FM2)	4.4	MDMA	13.6	MDMA	2.8	氟硝西洋(FM2)	1.6	氟硝西洋(FM2)	2.0
第五位	海洛因	2.3	大麻	2.0	佐沛眠	2.7	愷他命	0.9	丁基原啡因	0.7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圖二、101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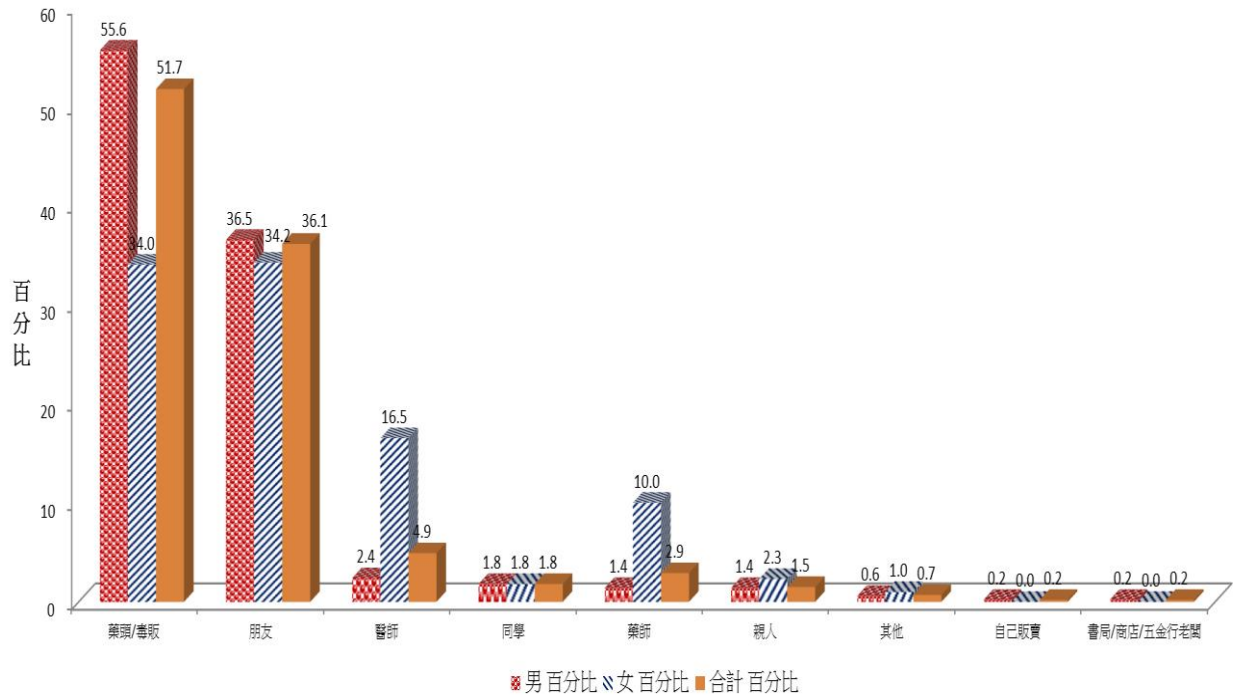


圖三、101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統計(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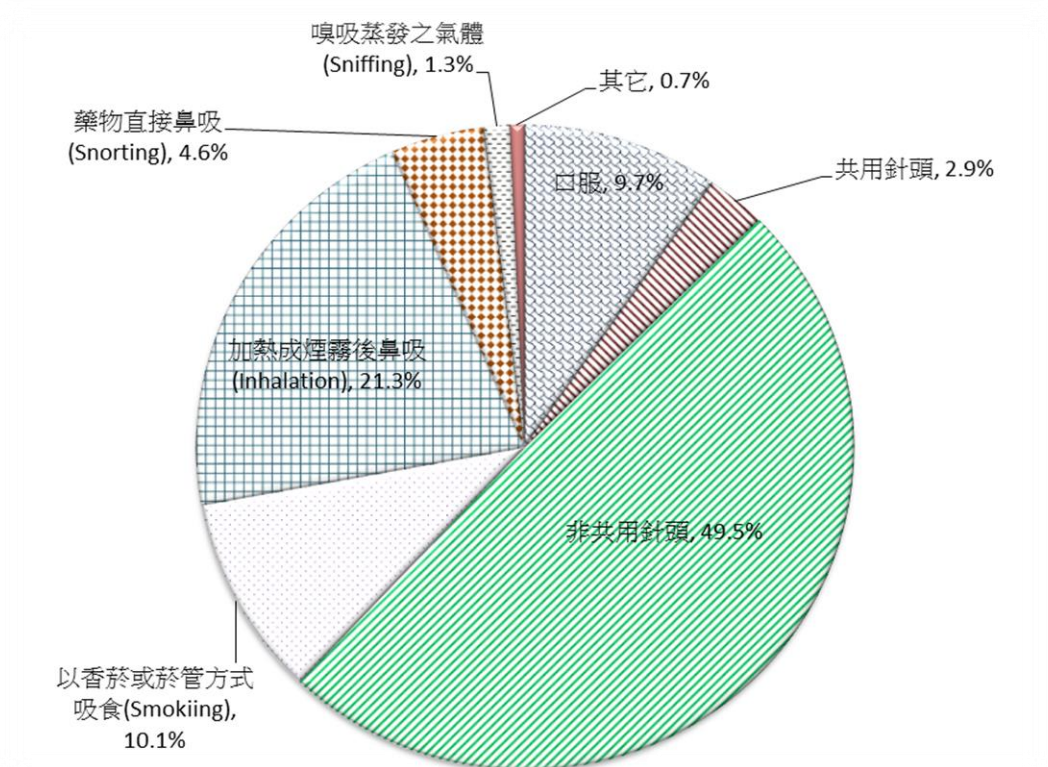
表三、101 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及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用藥 類型	一種	13,967	81.7	2,777	79.4	16,744	81.3
	二種	2,703	15.8	622	17.8	3,325	16.1
	三種	324	1.9	66	1.9	390	1.9
	四種以上	104	0.6	33	0.9	137	0.7
	總計	17,098	-	3,498	-	20,596	-
用藥 史	超過 10 年	8,829	52.1	1,055	30.5	9,884	48.4
	1-5 年	3,331	19.7	1,071	30.9	4,402	21.6
	6-10 年	2,925	17.3	764	22.1	3,689	18.1
	未達一年	1,859	11.0	573	16.5	2,432	11.9
職業	無	5,644	33.0	1,309	37.3	6,953	33.7
	工	5,484	32.0	219	6.2	5,703	27.7
	服務業	2,216	12.9	1,045	29.8	3,261	15.8
	自由業	1,935	11.3	378	10.8	2,313	11.2
	商	775	4.5	117	3.3	892	4.3
	農漁	549	3.2	31	0.9	580	2.8
	其他	381	2.2	112	3.2	493	2.4
	就診 原因	依賴症候群	11,462	73.8	2,223	60.8	13,685
其他	3,471	22.3	963	26.3	4,434	23.1	
非濫用藥物相關 疾病發現	176	1.1	191	5.2	367	1.9	
濫用藥物引起精 神病症狀	232	1.5	120	3.3	352	1.8	
藥物過量	144	0.9	129	3.5	273	1.4	
自殺	18	0.1	25	0.7	43	0.2	
觀察勒戒	22	0.1	5	0.1	27	0.1	
事故傷害	13	0.1	1	0.0	14	0.1	
併存 疾病	無	8,806	43.8	1,893	48.0	10,699	44.5
	C 型肝炎	5,137	25.6	630	16.0	5,767	24.0
	B 型肝炎	2,112	10.5	301	7.6	2,413	10.0
	AIDS	1,889	9.4	233	5.9	2,122	8.8
	不明	1,014	5.0	304	7.7	1,318	5.5
	精神疾病	489	2.4	395	10.0	884	3.7
	其他	481	2.4	102	2.6	583	2.4
	梅毒	70	0.3	38	1.0	108	0.4
	癌症	39	0.2	6	0.2	45	0.2
	腦血管疾病	33	0.2	5	0.1	38	0.2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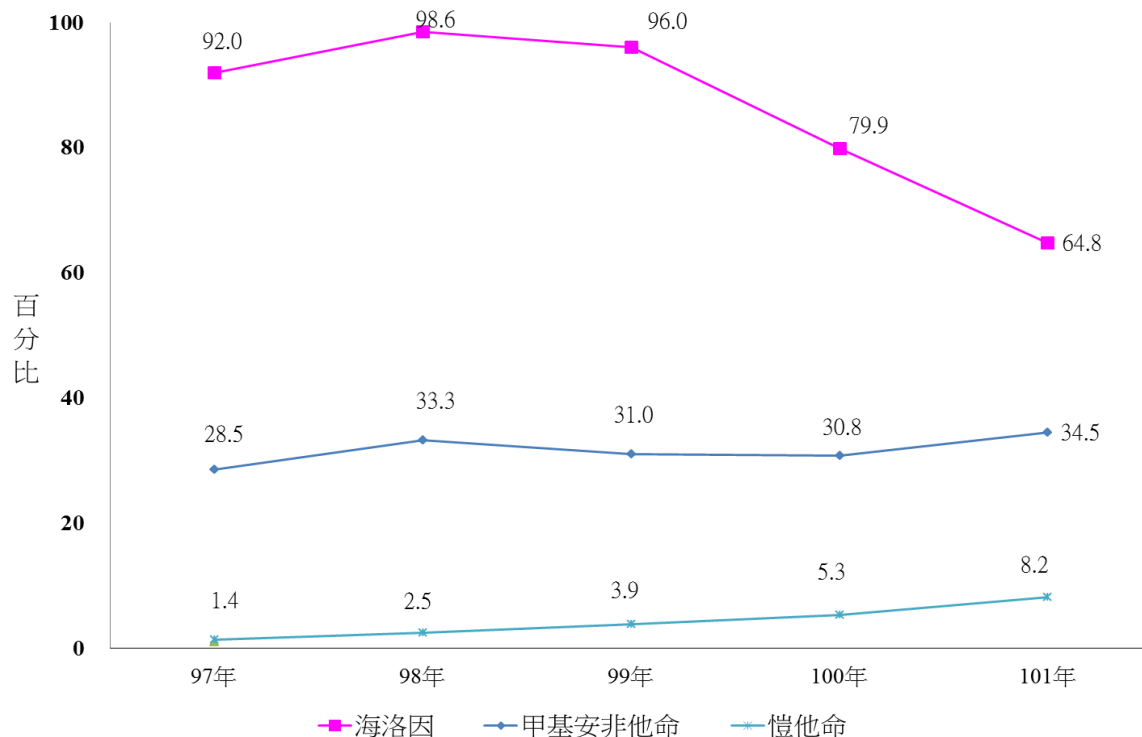
圖四、101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來源對象統計(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圖五、101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分布(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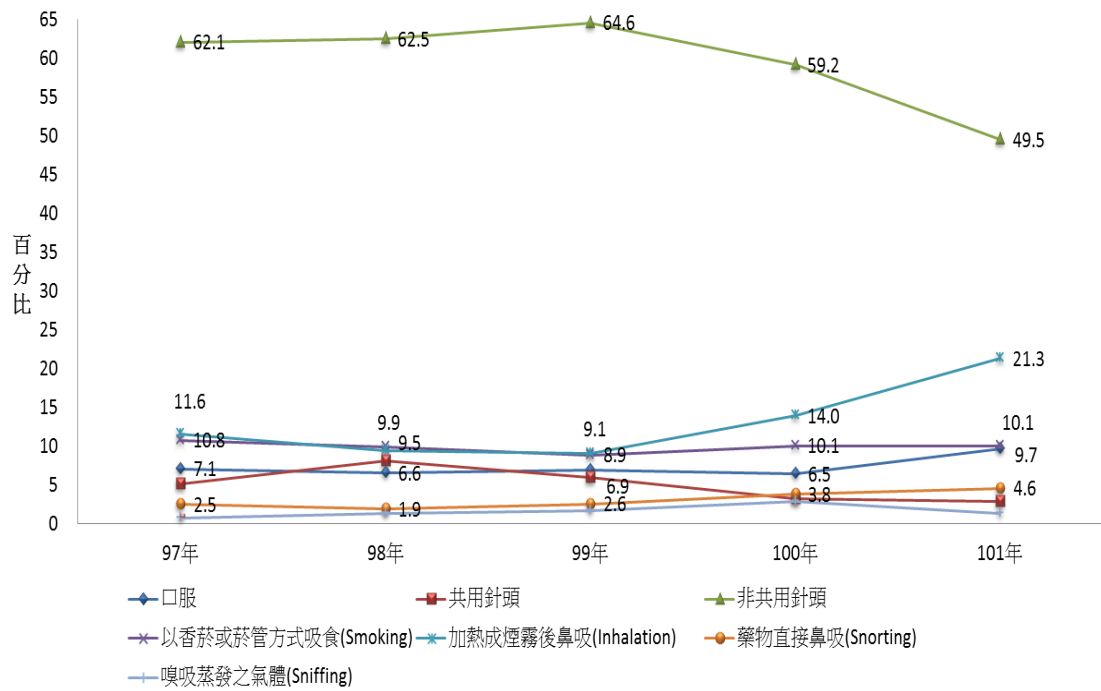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比較近五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用藥種類，發現「海洛因」為歷年通報藥物種類之首，用藥趨勢從97年至101年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甲基安非他命」於97年至101年，呈現浮動趨勢，平均約占30%上下；「愷他命」自97年起則持續呈現上升趨勢，如圖六。



圖六、97年至101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趨勢(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近五年藥物濫用使用方式，以「非共用針頭」為個案最常見，97年至99年皆達60%以上，自99年後則有下降情形；「共用針頭」自98年起至101年皆呈現下降趨勢；另外「以香菸或菸管方式吸食」自97年至99年呈現下降之趨勢，100年略為回升；「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則自97年起至99年有逐年遞減之趨勢，100年後則呈現上升趨勢，如圖七。



圖七、97年至101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趨勢(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二、台灣地區濫用藥物檢驗檢體分析

(一)101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分析

101年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總件數共計284,834件，較100年增加47,311件（增加19.9%），送檢項目以甲基安非他命類藥物為主，共計276,192件，鴉片類藥物次之計237,845件。檢體陽性數為60,737件（21.3%），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五項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愷他命及MDMA，如表四。

表四、97年至101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排名前5項成分統計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a)	101年(b)	較100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總件數	187,410	193,858	222,477	237,523	284,834	19.9
送驗檢體						
總陽性數實數	55,490	47,817	57,387	54,189	60,737	12.1
%	29.6	24.7	25.8	22.8	21.3	—
總件數	184,367	190,137	216,681	228,922	276,192	20.6
甲基安非他命						
總陽性數實數	29,279	28,418	38,040	30,656	35,015	14.2
%	15.9	14.9	17.6	13.4	12.7	—
總件數	181,515	179,009	201,528	216,899	258,892	19.4
MDMA(搖頭丸)						
總陽性數實數	1,097	982	1,125	1,421	1,620	14.0
%	0.6	0.5	0.6	0.7	0.8	—
總件數	167,452	169,626	193,004	199,096	237,845	19.5
嗎啡						
總陽性數實數	36,362	24,516	21,505	18,501	18,668	0.9
%	21.7	14.5	11.1	9.3	7.8	—
總件數	18,451	25,306	34,636	47,121	57,015	21.0
愷他命						
總陽性數實數	2,999	5,620	9,338	13,754	16,006	16.4
%	16.3	22.2	27.0	29.2	28.1	—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101年多重濫用藥物成分共檢出38,354件，占尿液檢體總陽性件數之63.1%，其中以檢出二種藥物濫用成分為最多，共計27,909件（占多重濫用藥物總件數之72.8%），如表五。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兩種藥物成分為最多，同時檢出嗎啡及可待因次之；檢出三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三種藥物成分為最多；檢出四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及可待因四種藥物成分為最多。

表五、101年與100年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

檢出成分	100年		101年		較100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件數(a)	占多重濫用藥物成分百分比(%)	件數(b)	占多重濫用藥物成分百分比(%)	
檢出二種濫用藥物	24,881	71.5	27,909	72.8	12.2
檢出三種濫用藥物	4,319	12.4	4,720	12.3	9.3
檢出四種濫用藥物	5,528	15.9	5,618	14.6	1.6
檢出五種濫用藥物	70	0.2	101	0.3	44.3
檢出六種濫用藥物	0	0.0	6	0.02	-
檢出多重濫用藥物 共計	34,798	100.0	38,354	100.0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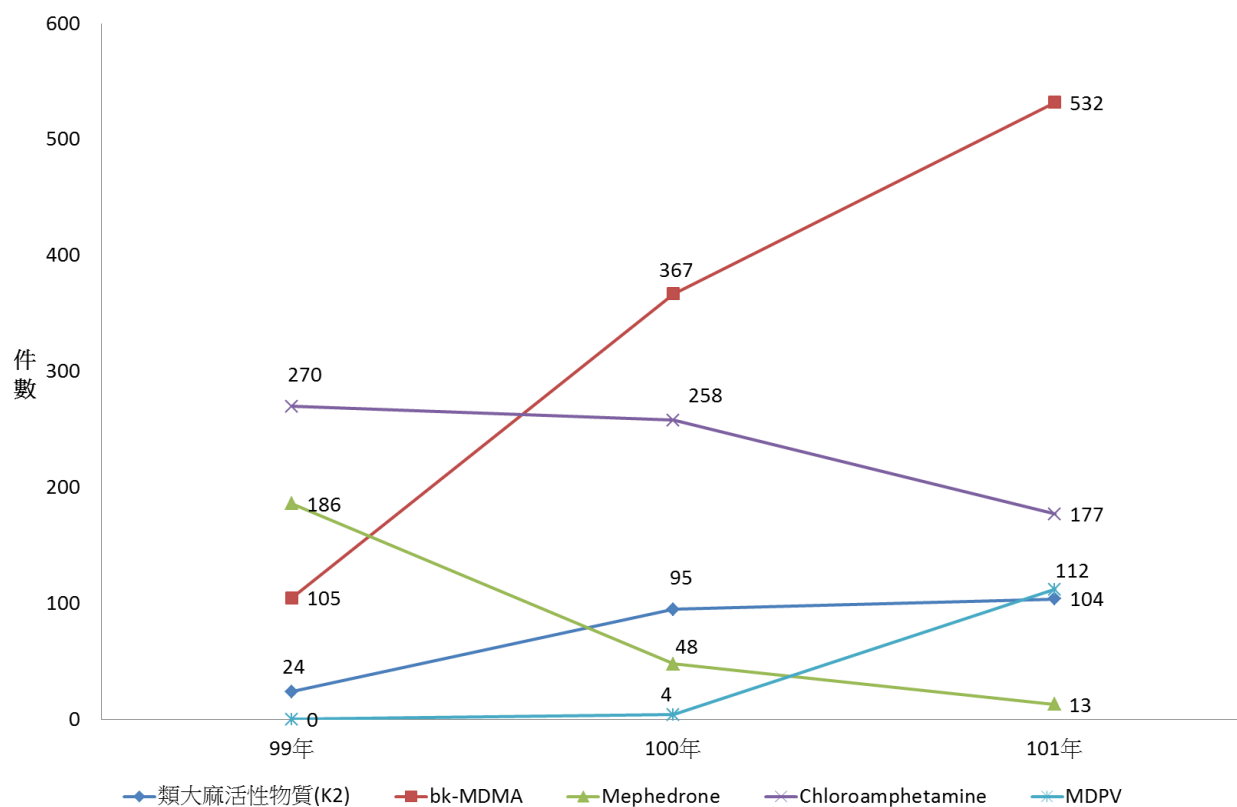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二)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自99年至101年「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分別總計檢出為：34,745件、44,056件及61,004件，3年共計檢出139,805件。

101年國內新興濫用藥物以Methylone(又稱bk-MDMA)成長最多，且出現持續增加的現象，自99年105件(占非尿液檢體之0.3%)至101年增加至532件(占非尿液檢體之0.9%)增加約5倍，3年合計達1,004件(占非尿液檢體之0.7%)，Chloroamphetamine(氯安非他命)於98年首次檢出，自99年列管後，有逐年下降趨

勢，惟平均每年仍可檢出150件以上，3年合計達705件(占非尿液檢體之0.5%)，位居新興藥物濫用排名第二位；另外，MDPV自100年檢出4件(占非尿液檢體之0.01%)至101年檢出112件(占非尿液檢體之0.2%)增幅比例最大，類大麻活性物質99年檢出24件(占非尿液檢體之0.04%)至101年檢出104件(占非尿液檢體之0.2%)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值得注意，如圖八。



圖八、99年至101年檢出新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一)101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為與國際間之統計方式一致，自 95 年 1 月起，毒品重量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計算；其中一級毒品鴉片，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則以淨重統計。

101 年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共計約 2,622.4 公斤，較去年增加 282.3 公斤（增加 12.1%），緝獲數量排名前五位為：愷他命 2,111.1 公斤、海洛因 157.9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119.3 公斤、一粒眠 116.0 公斤與麻黃鹼類原料藥 48.3 公斤，如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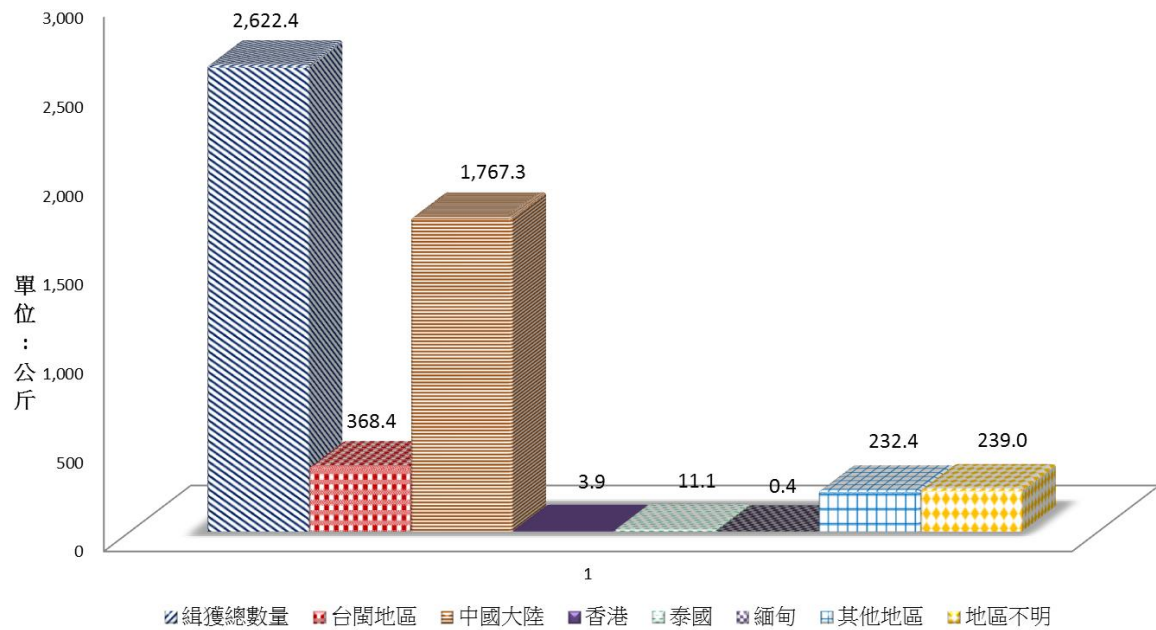
表六、101年緝獲毒品排名統計

緝獲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毒品種類	愷他命	海洛因	甲基安非他命	一粒眠	麻黃鹼類原料藥
毒品分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緝獲量(公斤)	2,111.1	157.9	119.3	116.0	48.3
占總緝獲量百分比(%)	80.5	6.0	4.5	4.4	1.8
100 年緝獲量(公斤)	1,371.9	17.8	140.6	12.0	421.5
較 100 年增減百分比(%)	53.9	787.1	-15.1	866.7	-88.5

註 1: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資料。

註 2:麻黃鹼類原料藥包括：甲基麻黃鹼 5.2 公斤、麻黃鹼 7.5 公斤、假麻黃鹼 35.6 公斤

101 年毒品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最多，緝獲量達 1,767.3 公斤（67.4%）、「台閩地區」次之，共緝獲 368.4 公斤（14.0%）。其中「中國大陸」緝獲量較 100 年增加 81.9%、「泰國」緝獲量增加 192.1%；而「台閩地區」、「香港」、「其他地區」及「地區不明」之緝獲量則較 100 年為低，如圖九、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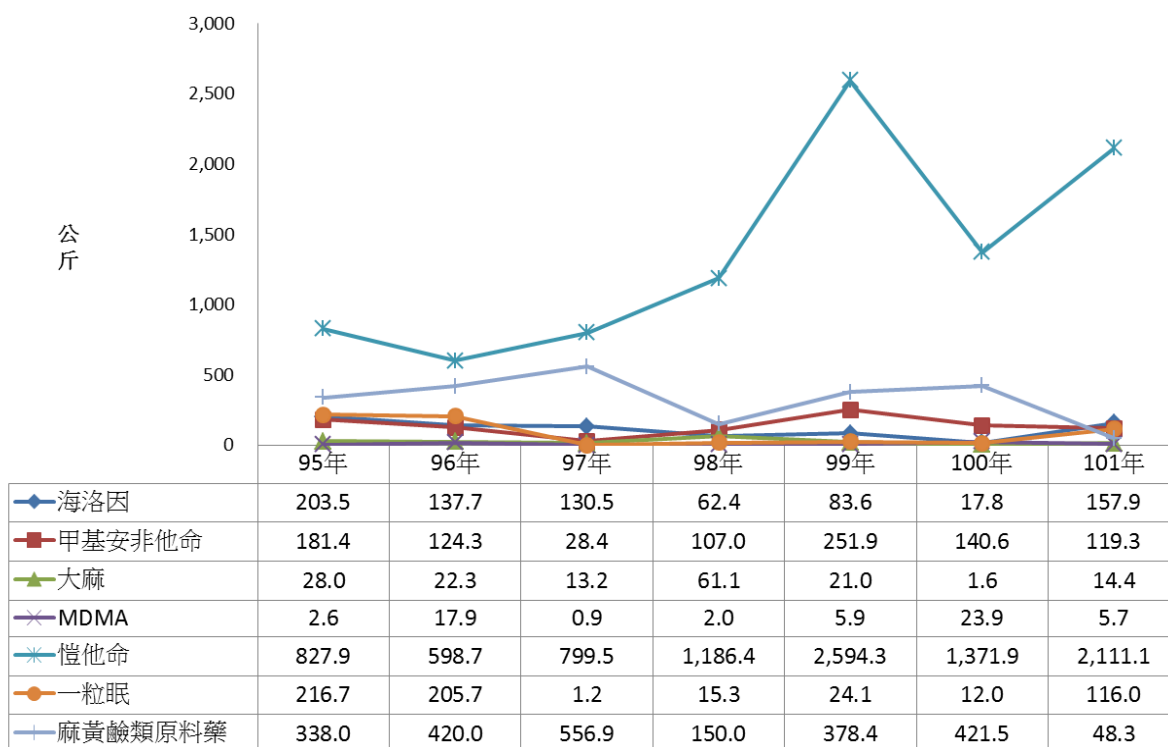
圖九、101年毒品緝獲來源統計(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95年至101年常見毒品之緝獲趨勢顯示，愷他命自95年起連續7年位居首位，96年有些微下降，97年以後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尤其在99年緝獲量達2,594.3公斤，101年的緝獲量為2,111.1公斤，比100年的1371.9公斤增加739.2公斤；麻黃鹼類原料(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及假麻黃鹼等3品項原料藥)95年至97年逐年持續增加，98年下降，99年及100年亦出現增加趨勢，且平均每年緝獲量超過370公斤，101年則下降至48.3公斤；一粒眠在95年與96年兩年，平均緝獲量約為200公斤，97年至100年緝獲量陡降，但至101年則增加至116.0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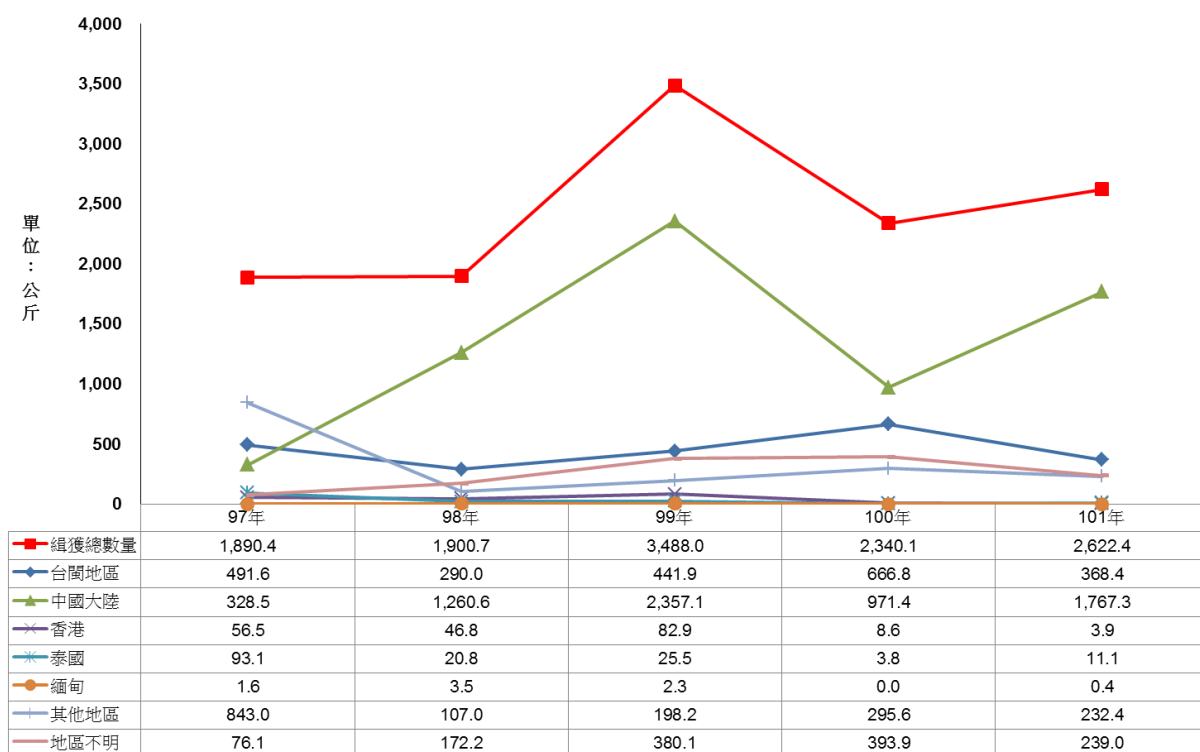
甲基安非他命自95年至97年呈現逐年下降，但之後則呈現微幅波動趨勢。海洛因除100年外，每年毒品緝獲排名均為前五名，但其緝獲量有逐年遞減之趨勢。

MDMA自95年至99年緝獲幅度變動不大，100年緝獲量略為增加，101年則降至5.8公斤，如圖十。



圖十、95年至101年毒品緝獲量統計(資料來源:法務部)

近五年毒品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為主，尤其在99年達最高峰，第二位為台閩地區，98年至100年有逐年上升的趨勢，101年則呈下降的情形，如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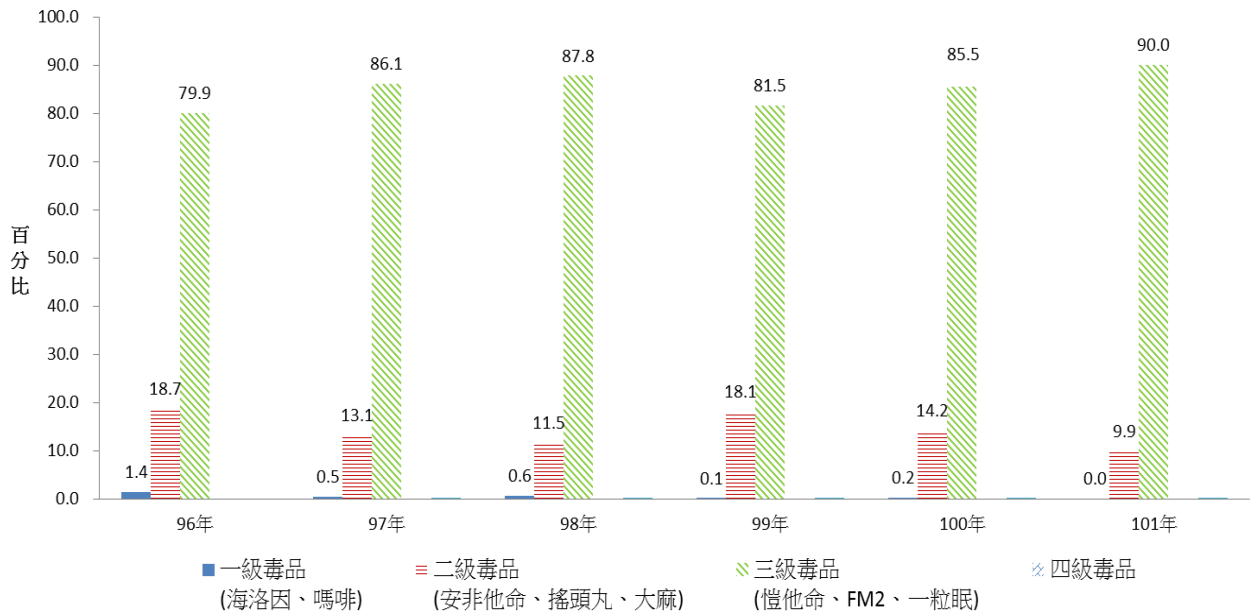
圖十一、97年至101年毒品緝獲來源統計(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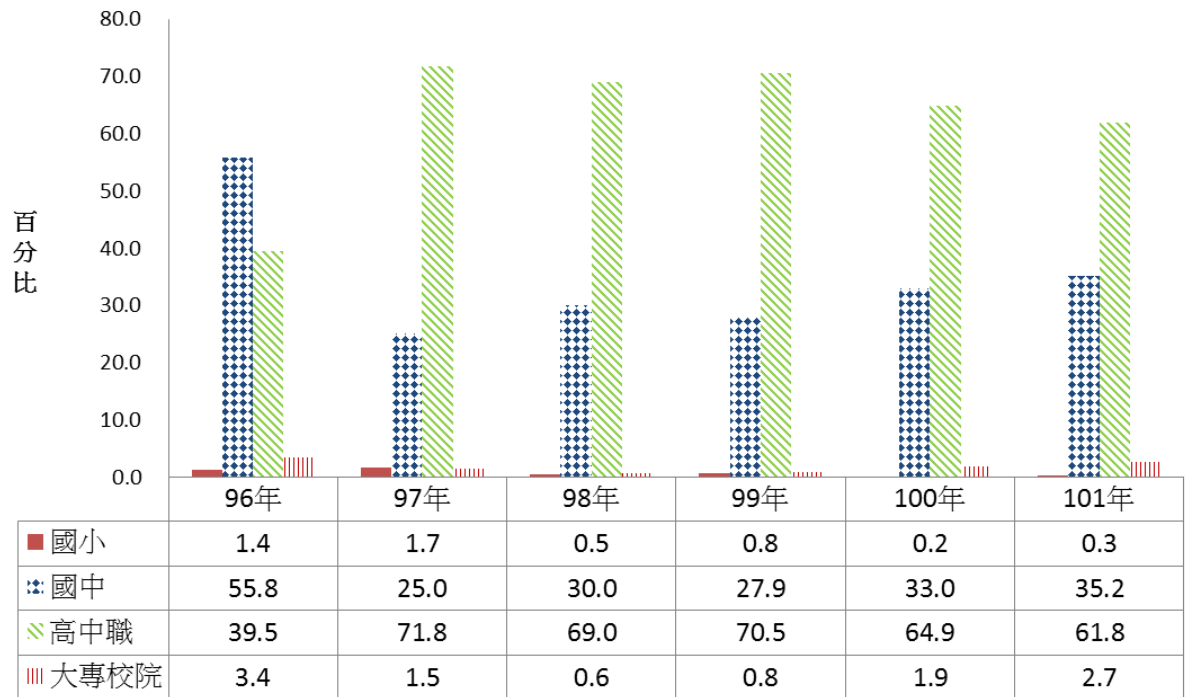
(一)101年學生藥物濫用資料分析

101年學生藥物濫用統計總計2,432件，毒品分級統計部分：以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占最多(計2,188件，占90.0%)，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大麻)次之(計241件，占9.9%)；若與100年比較，總計增加622件(增加34.4%)，其中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增加640件(增加41.3%)；根據校安通報資料顯示，藥物濫用學生約有9成施用地點在校外，自內政部警政署於101年7月起實施「警察機關訂定防制第三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加強查緝三級毒品犯罪案件，故通報濫用愷他命等三級毒品人數增加41.34%，如圖十二、圖十四。

101年各學制濫用情形統計，以高中職學生濫用人數最多(計1,503件，占61.8%)、國中次之(計855件，占35.2%)、大專占第三位(計66件，占2.7%)；較100年高中職增加329件，國中增加257件、大專增加31件，國小學制藥物濫用人數，101年較去100年增加5件，如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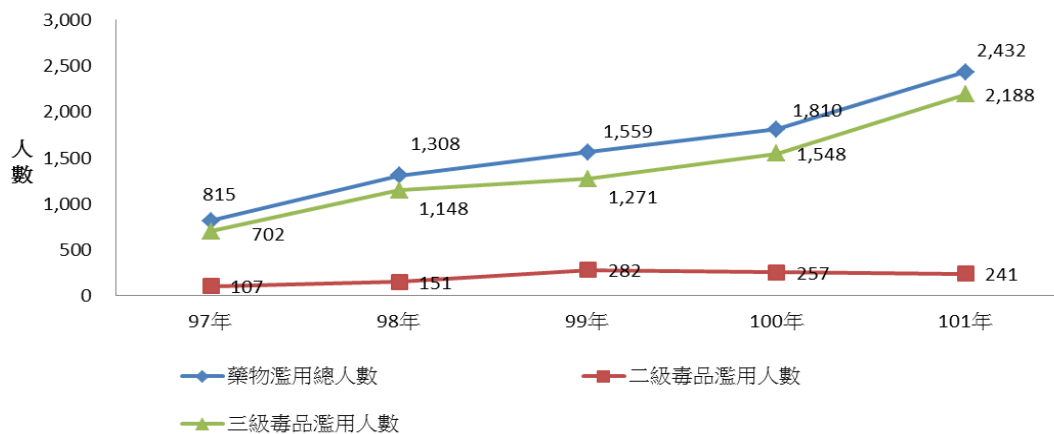
圖十二、96年至101年學生藥物濫用毒品分級統計(資料來源:教育部)



圖十三、96年至101年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 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自97年起學生濫用藥物人數呈現持續增加趨勢，以三級毒品濫用人數增加最為明顯，二級毒品則平均每年約有200位藥物濫用現象，如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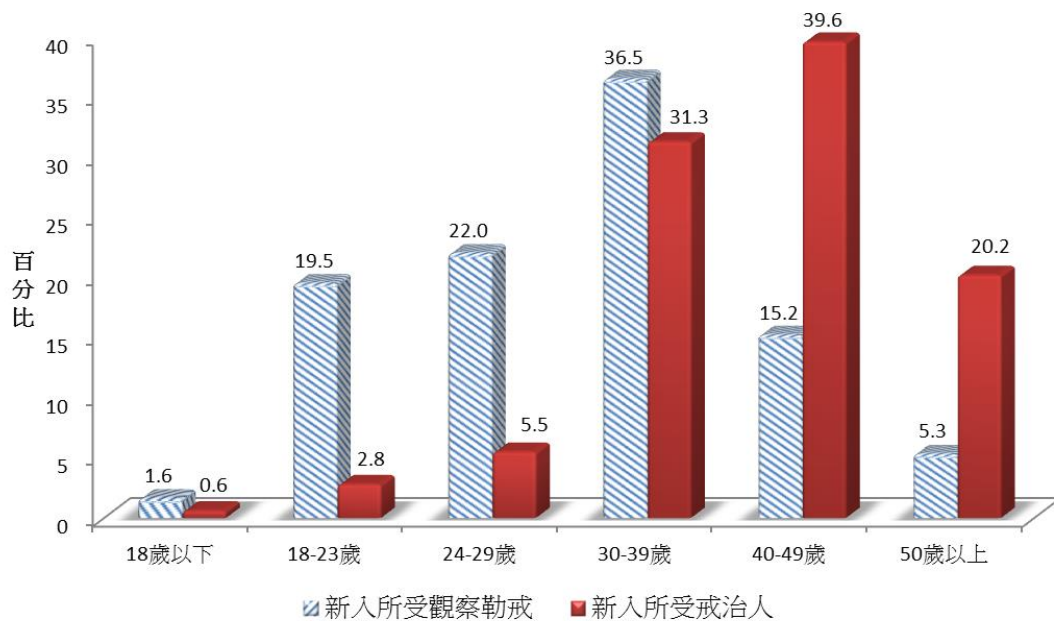


圖十四、97年至101年學生藥物濫用趨勢(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一)101年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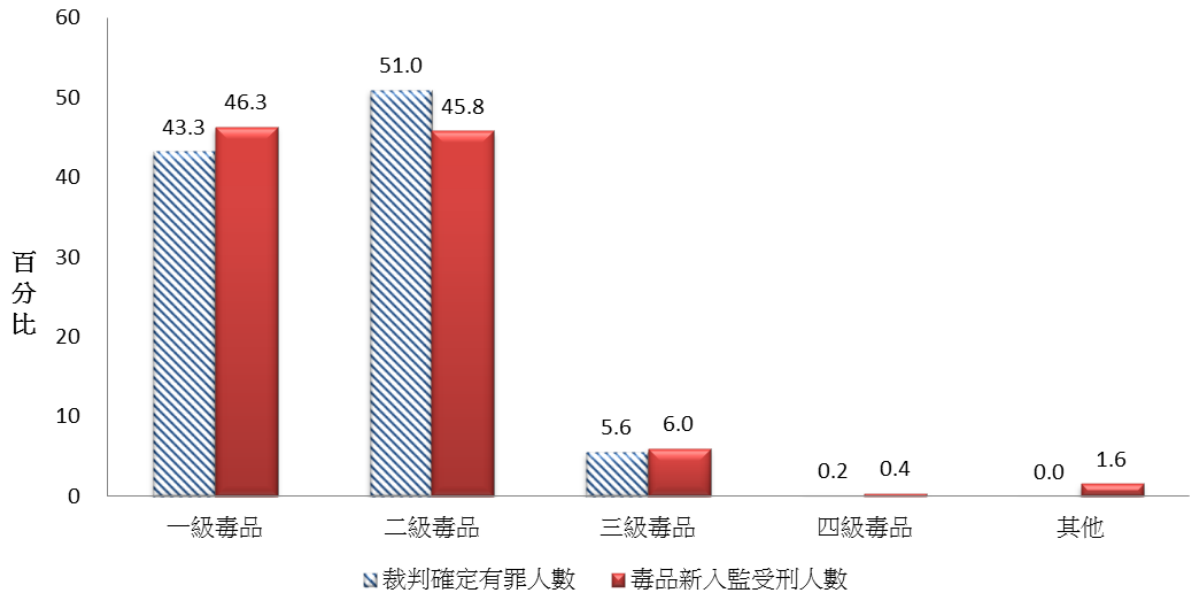
101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為6,969人、新入所受戒治人為793人，若與100年比較，各減少1,596人(18.6%)及301人(27.5%)，新入所觀察勒戒以30-39歲(2,541人，占36.5%)為最多，受戒治人以40-49歲(314人，占39.6%)為最多，如圖十五。



圖十五、101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統計(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101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101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計為36,410人，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共計為10,971人，裁判確定有罪使用之毒品以二級毒品(計18,558人，占51.0%)為最多，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使用之毒品以一級毒品(計5,083人，占46.3%)為最多，如圖十六。



圖十六、101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統計(資料來源: 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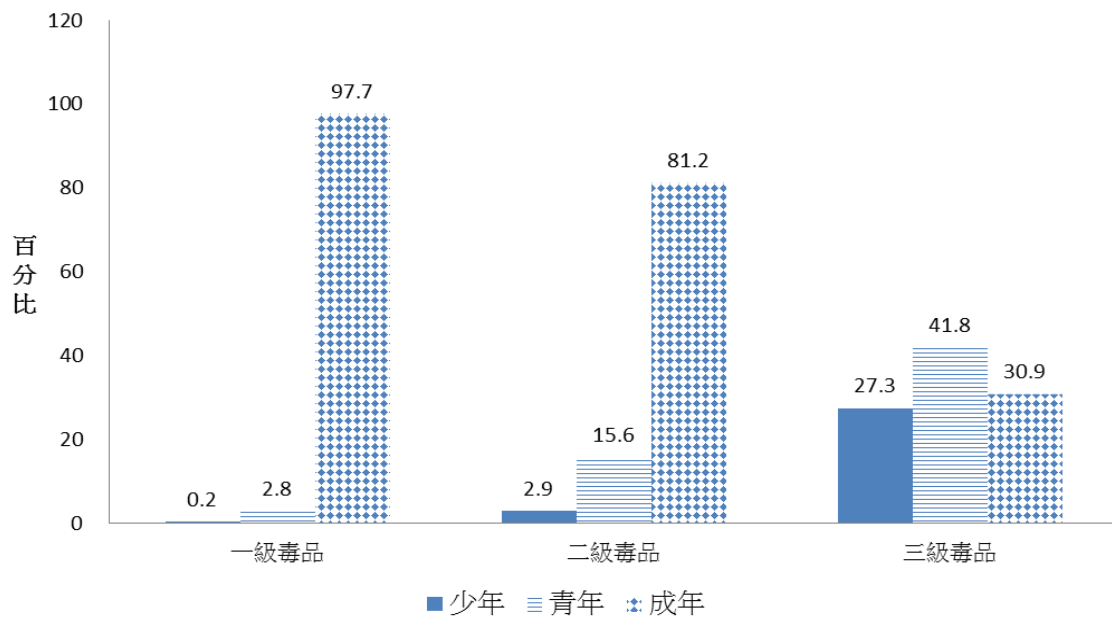
(三)101 年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101 年破獲毒品案件數共 44,463 件，嫌疑犯人數共計為 47,043 人，查獲毒品案件數以二級毒品為最多(占 59.0%)；各級毒品嫌疑犯人之分齡統計，成年人部分以一級毒品為最多(占 97.7%)，少年與青年則以三級毒品為最多(分別占 27.3%，41.8%)；若與 100 年比較，查獲數及嫌疑犯皆減少，如表七、圖十七。

表七、100 年與 101 年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統計

類別	分級	100 年		101 年		較 100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件數(a)	百分比(%)	件數(b)	百分比(%)	
查獲數	總數(件)	45,999	-	44,463	-	-3.5
	一級毒品	17,435	37.9	15,726	35.4	-10.9
	二級毒品	26,968	3.4	26,213	59.0	-2.9
	三級毒品	1,558	0.1	2,237	5.0	30.4
	四級毒品	38	10.1	287	0.6	86.8
嫌疑犯	總數(人)	48,875	-	47,043	-	-2.3
	一級毒品	18,361	37.6	16,488	35.0	-9.8
	二級毒品	28,550	58.4	27,682	58.8	-1.7
	三級毒品	1,916	3.9	2,716	5.8	30.8
	四級毒品	48	0.1	157	0.3	78.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十七、101年各級毒品嫌疑犯人之分齡統計(註：少年係指12-17歲，青年係指18-23歲，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101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20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101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20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查獲數合計20,939人次，其中以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數最多為16,878人次(占80.6%)，未滿18歲施用或持有20公克以下三級毒品之查獲次之為3,272人次(占15.6%)，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20公克查獲人數占第三位為765人次(占3.7%)；若與100年比較，查獲數增加7,959人次，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20公克者、施用三級毒品、未滿18歲施用或持有20公克以下三級毒品較同期增加，其餘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20公克者、施用四級毒品者、未滿18歲施用或持有20公克以下四級毒品者，均較100年減少，如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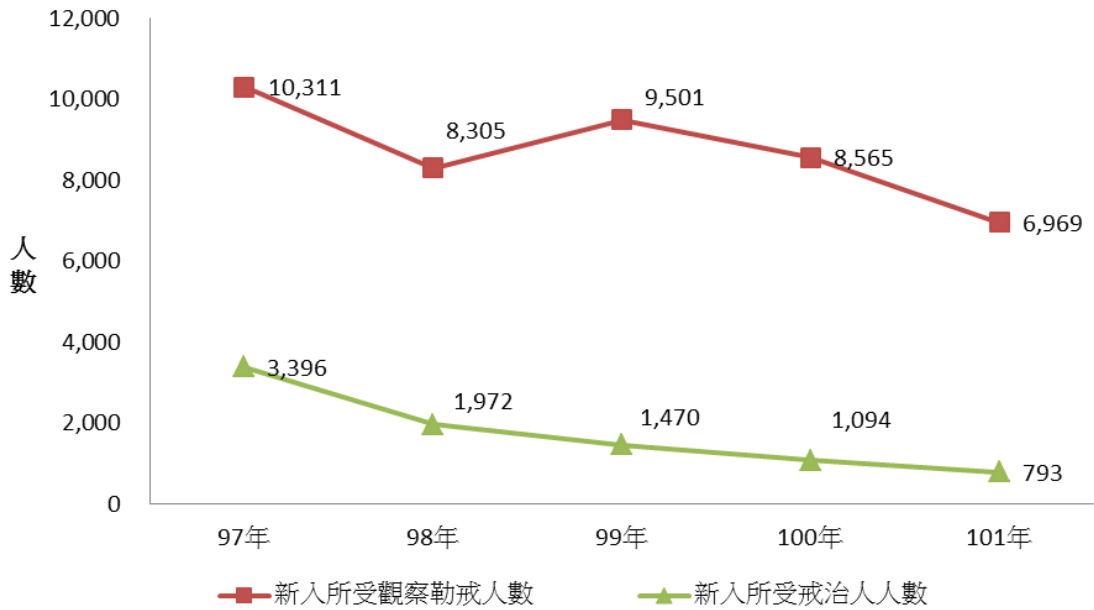
表八、101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統計

查獲年度	100 年(a)	101 年(b)	較 100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小計	581	765	31.7
持有三級毒 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50 歲以上	6	10	66.7
40 歲-49 歲	22	41	86.4
30 歲-39 歲	146	199	36.3
24 歲-29 歲	200	234	17.0
18 歲-23 歲	207	281	35.7
持有四級毒 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50 歲以上	2	1	-50.0
40 歲-49 歲	1	3	200.0
30 歲-39 歲	10	5	-50.0
24 歲-29 歲	10	5	-50.0
18 歲-23 歲	9	6	-33.3
施用三級毒 品			
小計	10,938	16,878	54.3
50 歲以上	13	44	238.5
40 歲-49 歲	162	286	76.5
30 歲-39 歲	1,647	2,694	63.6
24 歲-29 歲	3,842	5,793	50.8
18 歲-23 歲	5,274	8,061	52.8
施用四級毒 品			
小計	2	1	-50.0
50 歲以上	0	0	—
40 歲-49 歲	0	0	—
30 歲-39 歲	1	0	-100.0
24 歲-29 歲	1	1	0.0
18 歲-23 歲	0	0	—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毒品(人次)	1,421	3,272	130.3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四級毒品(人次)	6	3	-50.0
查獲數合計(人次)	12,980	20,939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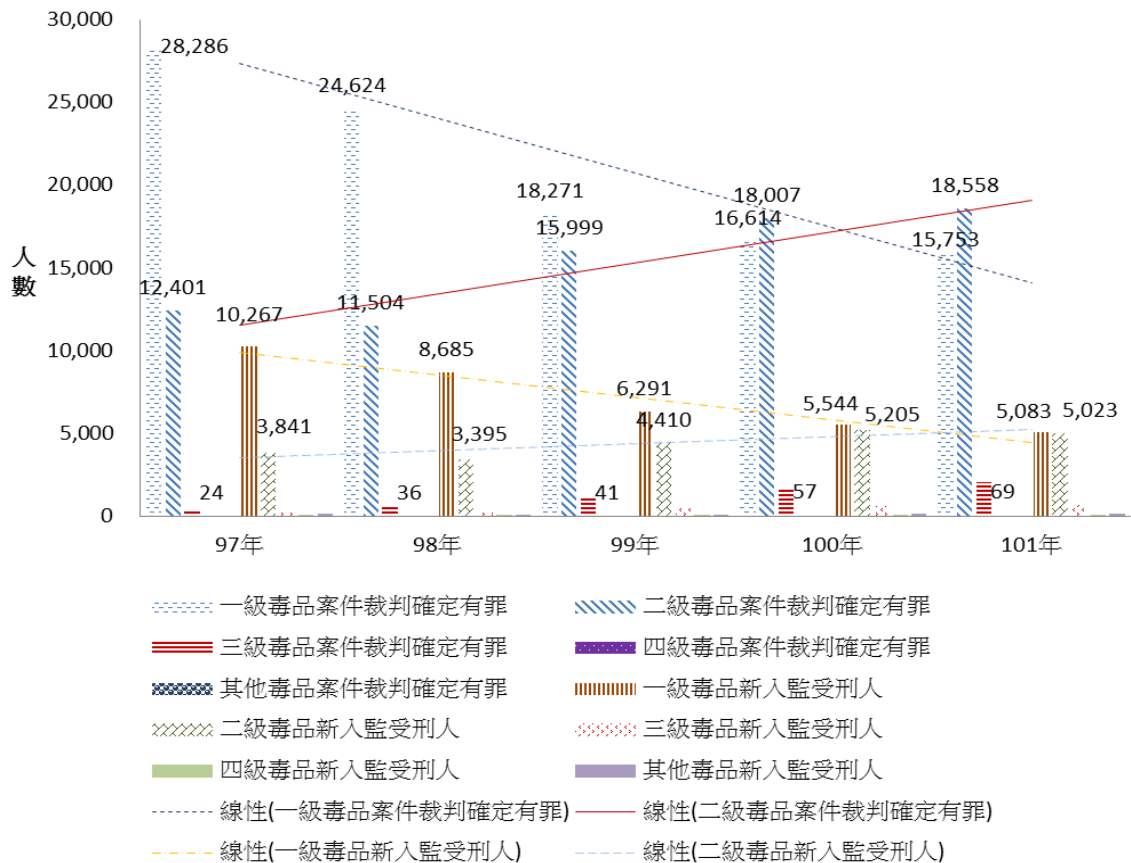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歷年資料趨勢分析部分，新入所觀察勒戒與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97 年至 98 年均下降，99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則呈現上升趨勢，但兩者 99 年至 101 年人數呈現逐年下降情形；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自 97 年至 101 年有逐年下降趨勢，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一級毒品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二級毒品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如圖十八、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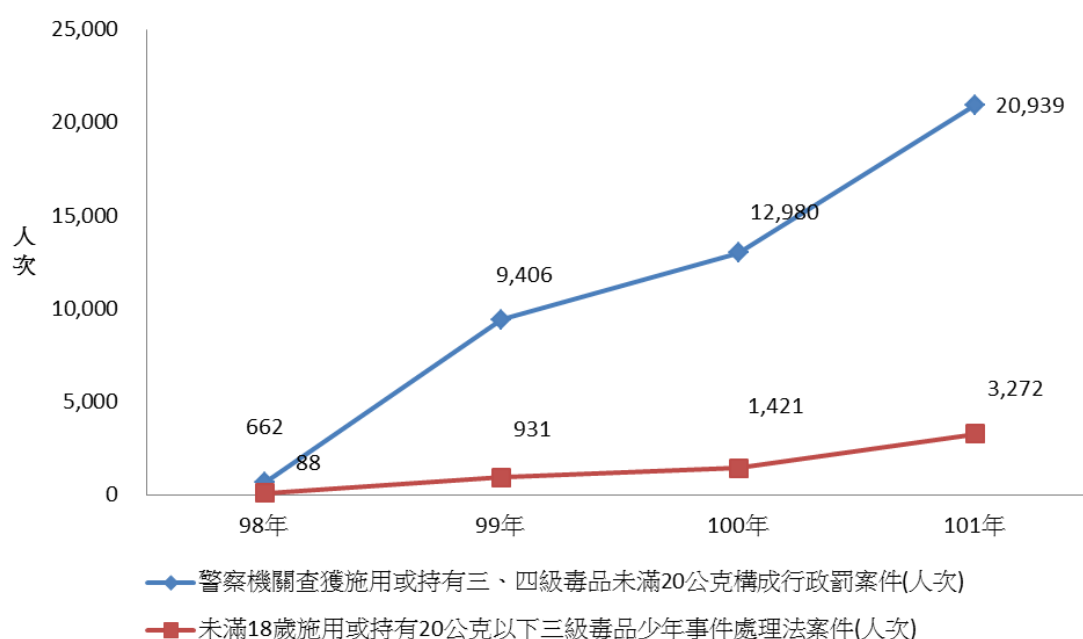


圖十八、97年至101年新入所觀察勒戒與受戒治人數趨勢(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十九、97年至101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統計(資料來源:法務部)

98年5月20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98年11月20日起，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以刑罰；未達20公克或施用三級、四級毒品者，處以行政裁罰。在此日期以前，持有、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均無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爰98年度係為98年11月20日至98年12月31日間之統計數據。自98年至101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與未滿18歲施用或持有20公克以下三級毒品少年事件處理法案件，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如圖二十。



圖二十、98年至101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與未滿18歲施用或持有20公克以下三級毒品少年事件處理法案件(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